

证券代码：837217

证券简称：江南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前款所称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非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营运资金合理，具有相当经济实力和良好资信的法人单位；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

（四）与公司有互保往来业务的企业。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企业均必须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十条 原则上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

人、经营范围、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 债权人名称；

(三)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债务合同；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被担保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六) 被担保方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七) 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方案和基本资料；

(八)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被担保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 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五)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六）被担保人无法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

（七）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批以下对外担保：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本条上款规定的情形外，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根据相关的会议决议负责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合同的拟定、送审和签字等具体手续的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保证期限；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财务部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

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以下简称“经办责任人”）负责，实行动态控制，跟踪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演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果有反担保），同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果有反担保），同时通报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

和董事会，公司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2、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3、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

偿债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程序办理担保手续的有关人员，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在追究行政责任的同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任何人员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担保过程中，任何人员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